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情况 决算说明

- 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 “三公” 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 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法规。

(二) 负责破坏绿化行为的执法。

(三) 负责临时占用、挖掘道路(便道)的审批、恢复;负责路面破损坑槽的临时修补;负责破坏道路设施的执法;负责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的征收。

(四) 负责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雨污水井、井篦的临时维修、更换;雨污水管道的维护;破坏雨污水设施行为的执法;雨污水接入的审批。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包括:路灯的日常维修,灯泡的维护更换;破坏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执法。

(五) 负责县城沿街侵街占道、私搭乱建及所有临时性建筑的牵头执法;负责道路红线内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牵头执法。

(六) 负责垃圾处理厂(填埋场)的建设管理;负责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七) 负责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审批管理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八) 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法独立履行下列职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规划批准或不按规划批准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店外或专业市场外经营、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或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文化娱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河道、水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区河道水面阻碍行洪、破坏堤防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取水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九)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 3 个股室（办公室、法制股、综合执法股），人员编制 9 名；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城管大队、环卫所），人员编制 27 名。实有在职人员 164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1 个，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情况决算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决算收入总计 2334.05 万元,其中含 2015 年结余 148.33 万元和 2016 年收入 2185.72 万元, 2016 年实际支出共计 2333.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95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总收入 2185.72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189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51.05 万元、其他收入 40.8 万元。比我单位 2015 年决算的 3485.45 万元减少 1299.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会计记账科目调整,由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应付款。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实际支出共计 2333.1 万元,基本支出 941.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7.66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483.93 万元,项目支出 1391.5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总支出减少 1108.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60.13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人员增多,工资保险等相应增加。专项项目减少 918.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会计记账科目调整,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其他应付款。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一般预算财政拨款 189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05 万元,2015 年结余 148.33 万

元合计收入 2293.25 万元，2016 年实际支出共计 2293.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95 万元。与 2015 年支出相比减少 70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唐尧公园管理和绿化职能的化转。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2.4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1941.19 万元，与 2016 年年初预算 1682.46 万元相比增加了 258.7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中人员调入和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其中基本支出 900.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4.25%，项目支出 1040.39 万元，占年初预算 90.7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1.19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99.0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8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44 万元。

（1）科学技术支出 99.05 万元，主要是执法局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8 万元，主要是执法局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3）城乡支出 1783.42 万元，主要是局城管执法和城乡公共设施的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42.44 万元，主要是执法局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16 年度“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局执法执勤车 17 辆，特种作业用车 3 辆，共 20 辆，三公经费一共 2.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招待费 1.94 万元（共招待 40 次，参加人员 201 人次，主要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取缔非法营运三轮车、拆除整治牌匾广告、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的加班用餐）。

2015 年三公经费是 3.6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6 万元，招待费增加 0.61 万元，原因是在 2016 年规范公务用车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创城创园和拆除违章建筑的多次联合行动，多部门联合执法，加班加点工作，所以出现了招待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七、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12.3409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6.8114 万元；水电费 3.8503 元，其中水费 0.8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15 万元；电费 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8515 万元，水电费总计减少 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节俭办公的原则，降低各项费用支出。邮电费 1.8893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 万元、维修费 6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2.5 万元。

八、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51.05 万元，上年结转 100.06 万元，本年支出 351.12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电费及 LED 路灯节能电费、路灯日常维护。与 2015 年比减少 14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路灯改造使用 LED 节能灯及公园职能化转公园电费不再由执法局负担。

九、2016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共计 171.4 万元，其中购买货物类商品 171.4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资产总计 1,616.95 万元。流动资产 485.9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31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34 辆，为其他业务用车，价值 827.9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303.1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